

副本

收	日期 108年7月10日
文	號碼 2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謝育甄
 電話：(02)2371-2121#6310
 傳真：(02)2371-1394
 電子郵件：yuchen.hsieh@epa.gov.tw

10632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162號7樓

受文者：台灣省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8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080048200E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辦法」業經本署於108年7月8日以環署空字第1080048200號令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使用中移動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辦法」，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本次修正係配合107年8月1日修正公布之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其授權條次依據，並因應第45條「汽車」修正為「移動污染源」，爰配合修正相關用詞。

正本：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中華民國機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均含附件)

署長張子敬

理事長黃益民

撥轉知會員公會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任秘書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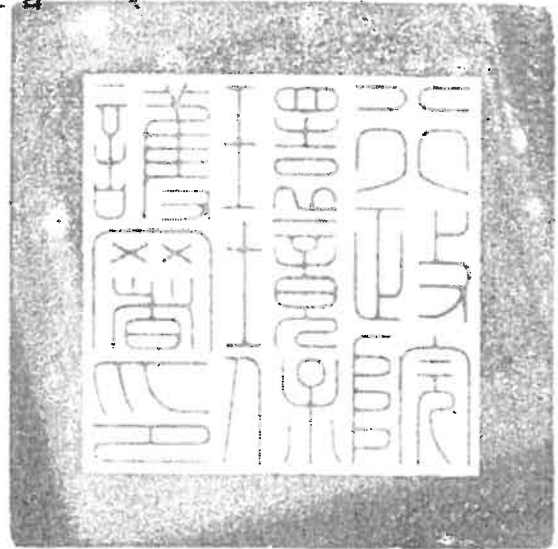
秘書長林汶賢

108.7.10

裝訂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8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080048200號



修正「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辦法」，名稱並修正為「使用中移動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辦法」。

附修正「使用中移動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辦法」

署長張子敬

使用中移動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 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於車（場）站、機場、道路、港區、水域或其他適當地點實施使用中移動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

各級主管機關對行駛中汽車執行不定期檢驗應考量道路交通狀況，於道路旁明顯處置放告示牌，且應注意行車安全。

前項不定期檢驗攔車時應有明顯指示停車動作，指揮受檢驗車輛進入等待區，並向受檢驗人說明檢驗目的，必要時並得檢視受檢驗人相關證明文件。

第三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將檢驗結果交付受檢驗人。

受檢驗人不服前項檢驗，得依訴願、行政訴訟程序請求救濟。

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執行不定期檢驗，經檢查未實施年度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依本法第八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執行不定期檢驗，經檢驗超過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者，依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第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執行不定期檢驗，應由配帶稽查證之稽查人員為之，必要時，並得穿戴背心或臂章。

第七條 執行不定期檢驗人員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訓練及格取得合格證書者為之。

前項人員應使用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驗測定方法規定之儀器設備，屬執行機車之不定期檢驗，應使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電腦軟體及儀器設備，並依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規定之方法進行檢測。

前項之機車不定期檢驗，各級主管機關得委託專責機構
或經認可之機車排氣檢驗站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辦法修正 總說明

「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辦法」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發布施行後，迄今經歷一次修正發布。本次修正係配合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之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其授權依據之條次，並因應第四十五條將「汽車」修正為「移動污染源」，爰配合修正相關用詞，並將法規名稱修正為「使用中移動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辦法」。

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辦法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使用中 <u>移動污染源</u> 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辦法	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辦法	配合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之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修正法規名稱,後續將配合相關管制措施,逐步擴大適用範圍至汽車以外之移動污染源。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之本法,修正授權依據之條次。
第二條 <u>各級主管機關</u> 得於車(場)站、 <u>機場、道路、港區、水域</u> 或其他適當地點實施使用中 <u>移動污染源</u> 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 各級主管機關對行駛中汽車執行不定期檢驗應考量道路交通狀況,於道路旁明顯處置放告示牌,且應注意行車安全。 前項不定期檢驗攔車時應有明顯指示停車動作,指揮受檢驗車輛進入等待區,並向受檢驗人說明檢驗目的,必要時,並得檢視受檢驗人相關證明文件。	第二條 主管機關得於車(機)場、站、道路、港區或其他適當地點實施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 主管機關對行駛中汽車執行不定期檢驗應考量道路交通狀況,於道路旁明顯處置放告示牌,且應注意行車安全。 前項不定期檢驗攔車時應有明顯指示停車動作,指揮受檢驗車輛進入等待區,並向受檢驗人說明檢驗目的,必要時,並得檢視受檢驗人相關證明文件。	配合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爰將「汽車」修正為「移動污染源」,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u>各級主管機關</u>	第三條 主管機關應將檢	酌作文字修正。

<p>應將檢驗結果交付受檢驗人。</p> <p>受檢驗人不服前項檢驗，得依訴願、行政訴訟程序請求救濟。</p>	<p>檢驗結果交付受檢驗人。</p> <p>受檢驗人不服前項檢驗，得依訴願、行政訴訟程序請求救濟。</p>	
<p>第四條 <u>各級</u>主管機關執行不定期檢驗，經檢查未實施年度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依本法<u>第八十</u>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第四條 主管機關執行不定期檢驗，經檢查未實施年度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依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配合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之本法，修正所引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u>各級</u>主管機關執行不定期檢驗，經檢驗超過<u>移動污染源</u>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者，依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p>	<p>第五條 主管機關執行不定期檢驗，經檢驗超過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者，依本法第六十三條規定辦理。</p>	<p>配合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之本法，修正所引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刪除)。</p>	<p>本條條次刪除。</p>
<p>第六條 <u>各級</u>主管機關執行不定期檢驗，應由配帶稽查證之稽查人員為之，必要時，並得穿戴背心或臂章。</p>	<p>第七條 主管機關執行不定期檢驗，應由配帶稽查證之稽查人員為之，必要時，並得穿戴背心或臂章。</p>	<p>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執行不定期檢驗人員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訓練及格取得合格證書者為之。</p> <p>前項人員應使用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驗測定方法規定之儀器設備，屬執行機車之不定期檢驗，應使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電腦軟體及儀器設備，並依<u>移動污染源</u>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規定之方法進行檢</p>	<p>第八條 執行不定期檢驗人員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訓練及格取得合格證書者為之。</p> <p>前項人員應使用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驗測定方法規定之儀器設備，屬執行機器腳踏車之不定期檢驗，應使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電腦軟體及儀器設備，並依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規定之方法進行檢測。</p>	<p>一、條次變更。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八款已將「機器腳踏車」修正為「機車」，爰配合修正，並酌予修正文字。</p>

<p>測。</p> <p>前項之機車不定期檢驗，各級主管機關得委託專責機構或經認可之機車排氣檢驗站辦理。</p>	<p>前項檢測主管機關得委託專責機構或經認可之機車排氣檢驗站辦理。</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